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5193048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能針對原住民取得保留地相關權利後，違法轉讓、轉租之行為，於法制或執行面謀求改善，並督導各縣市政府積極處理，且未確實建立妥善的金融配套措施，協助原住民於自己土地上，發展產業解決生計問題，致使該違法情形長期存在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5年6月1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2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